開南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107.10.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12.10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12.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12.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,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 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,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,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。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,未經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事先同意者,實習不予承認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,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,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,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;經面談錄取後,不得再行更改。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,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,得另行安排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「畢業專題實習」必修 3 學分,實習總時數為不得少於 160 小時,至多 240 小時。校外實習以大四生(含延修生)為原則,實習期間以每年 1 月中至 5 月底為原則,實際報到與實習結束時間將由企業視人力需求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,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,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,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 酬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,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,先行洽商擬定之, 並辦理行前座談會,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,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。
-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「家長同意書」;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「校 外實習合約書」及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,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,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。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,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,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條規定者,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,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。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(以一次為限),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,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。若有違反情形則依「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,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,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。實習期滿,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「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」,逕寄指導老師。
-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,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(由實習單位與校內授課教師協商 評定)佔總成績之60%,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40%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,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實習三方合約書、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 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